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关于投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惠康基金）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洛斯建发），成立于2020年9月18日，注册资本50.36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建发13号），成立于2019年9月29日，注册资本35,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普洛斯建发是由我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及普洛斯联合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建发集团及其控股上市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普洛斯建发29.78%基金份额（建发股份持有份额未穿透计算），可对普洛斯建发施加重大影响。

我司股东建发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平潭建发13号99.72%合伙企业份额，可对平潭建发13号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普洛斯建发及平潭建发13号为我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普洛斯建发、平潭建发13号均已认缴君联惠康基

金部分基金份额，我司与普洛斯建发、平潭建发 13 号构成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同时，我司此次认缴君联惠康基金 3,000 万元，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君联惠康基金是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发起的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投资运作主体在中国或与本土应用密切相关，并且具备快速成长潜力的早期和成长医疗健康领域项目。该基金涉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我司拟认缴 3,000 万元，金额达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中，我司与关联方普洛斯建发、平潭建发 13 号共同投资，构成我司的共同投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投资金额 3,000 万元，且高于我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为重大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君联惠康基金是一只投向医疗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2020 年 11 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D396。截止 2021 年一季度末，基金已投资 6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3.36 亿元，多个项目正在进行或完成新一轮融资。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对价为 1 元/份额，我司认缴君联惠康基金 3,000 万份额，总投资 3,000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交易方式结算，针对认缴出资，君联惠康基金在《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生效后根据君联惠康基金的缴款通知缴付出资。基金获得的收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合伙协议经君联惠康基金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

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协议有效期至君联惠康基金解散时终止。

（四）交易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具体交易条款依据君联惠康基金合伙协议约定，自君联惠康基金成立以来，有限合伙人均按此价格进行认缴出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司与普洛斯建发、平潭建发 13 号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交易的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号，本次交易经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临时）会议审查通过，并提报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22 日，本次交易经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非关联董事全体一致表决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经过充分审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

（一）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本次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